

總統令

五十一年九月一日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人員任用法

五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等其等級依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職務等級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 三 條 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行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注意其領導能力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以考試及格或依法考績升等或在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者為限
各機關擬任人員於本機關以外選用時以考試及格者為先無適合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時以依法考績升等或在本法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而適合該職務需要者任用之
具有第一項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人員應由銓敘部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發各機關備用
- 第 五 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得不受第四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
- 第 六 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職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中級以上委任職任用之資格

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職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薦任職任用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職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中級以上委任職任用之資格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初級委任職任用之資格或其關係法規所賦予之任用資格

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升等任用之資格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初級委任職任用之資格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須經升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實授敘薦任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連續三年考績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簡任職升等任用之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 八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得設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任用資格之候用人員公開甄審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九 條 初任各職等人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予以實授不及格者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得停止其試用在試用前依其職務有學習必要者得予以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各級主管職務其本職最低俸級為簡任或薦任中級以上者

前項試用或學習人員不得充任

第 十 條 各機關擬任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先派代理於一個月內送銓敘機關審定後由原機關依法分別請簡呈薦委任之但銓敘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備本法第四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備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應指名商調

第十三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之任用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已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各機關不得任用但公務人員退休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第十六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呈報考試院依法逕請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司法審計主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均得另以法律定之但不得與本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牴觸

第十八條 技術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

定之

第二十條 在非常時期內因特殊需要在特殊地區得對於一部分公務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或職位其人員之任用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對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